

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33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晚间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等公告，就前期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用途等条款进行修订。我部注意到，你公司最早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其后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和 2017 年 2 月 24 日进行修订。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2016 年 10 月 18 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决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 1.8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授权投资额度内，且用于证券投资资本金在本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4.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证券投资账面余额、投资期限、投资类别、公司资产负债等情况，说明是否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规定。

2、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到位，用于偿还银行

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有 8,545.4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使用。请你公司说明闲置前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并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变相通过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证券投资的情形。

3、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明确本次发行的数量区间。

4、你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历经四次董事会审议修改，两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均未将方案报送证监会。请你公司说明未将非公开发行方案报送证监会的原因，是否存在特定障碍，募投项目是否已开始实施，如是，请说明进展情况。

5、根据 2016 年 9 月第三次修订非公开发行方案时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 2》，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承诺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收购维康医药集团 100% 股权，待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后，银河集团再将维康医药集团股权以适当价格（其收购价格加上资金成本）转让给你公司。鉴于目前再融资政策发生变化，你公司董事会现拟中止收购维康集团股权，待今后条件满足后再履行相关义务，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将继续与维康医药集团股东协商协议后续事宜。请你公司说明银河集团是否拟继续收购维康医药集团股权，你公司待何种条件满足后再履行相关义务。

请你公司在 3 月 9 日前向本所提交书面说明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2月28日